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瑞华验字【2017】22040003 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3、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4、 验资事项说明.....	6
5、 其他附送资料.....	9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7】22040003号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10月1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5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310,500,000.00元。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8,842,213.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9,342,213.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发行50,630,965股股份、向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德嘉信”）发行39,379,639股股份、向吉林省泉阳林业局（以下简称“泉阳林业局”）发行3,783,891股股份、向赵志华发行58,350,742股股份、向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集虹”）发行24,602,332股股份、向陈爱莉发行1,945,026股股份、向赵永春发行149,61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合计发行178,842,213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43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10月18日止，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已在抚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参股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后）（以下简称“新泉阳泉”）75.45%股权变更手续，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已在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园林”）100%股权变更手续。贵公司已收到新泉阳泉75.45%股权、园区园林100.00%股权，上述公司股权价值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4060号、信资评报字[2016]第4061号、信资评报字[2016]第4075号）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协商作价人民币168,648.21万元，其中：新泉阳泉75.45%股权作价人民币88,448.21万元，园区园林100.00%股权作价人民币80,200.00万元。贵公司以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43元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8,842,213股。上述股份发行后，本次收到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出资的对应股权资产人民币1,686,482,068.59元，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柒仟捌佰捌拾肆万贰仟贰佰壹拾叁元（¥178,842,213.00），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本次新增股本人民币178,842,213.00元，余额作为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10,500,000.00元，股本人民币310,500,000.0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285,000,000.00元已经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1998年9月25日出具吉会师股验字[1998]第9号验资报告；股本人民币25,500,000.00元已经吉林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0年12月27日出具吉建元会师验字（2000）第3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0月1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89,342,213.00元，股本人民币489,342,213.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10月18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630,965.00					477,449,999.95	477,449,999.95	50,630,965.00	28.31%		0.00%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39,379,639.00					371,349,995.77	371,349,995.77	39,379,639.00	22.02%		0.00%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3,783,891.00					35,682,092.13	35,682,092.13	3,783,891.00	2.12%		0.00%
赵志华	58,350,742.00					550,247,497.06	550,247,497.06	58,350,742.00	32.63%		0.00%
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2,332.00					231,999,990.76	231,999,990.76	24,602,332.00	13.76%		0.00%
陈爱莉	1,945,026.00					18,341,595.18	18,341,595.18	1,945,026.00	1.09%		0.00%
赵永春	149,618.00					1,410,897.74	1,410,897.74	149,618.00	0.08%		0.00%
合 计	178,842,213.00	-	-	-	-	1,686,482,068.59	1,686,482,068.59	178,842,213.00	100.00%	-	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7年10月18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178,842,213.00	36.55%	-	0.00%	178,842,213.00	36.55%
1、国家持股		0.00%		0.00%		0.00%	-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00%	54,414,856.00	11.12%		0.00%	54,414,856.00	11.12%
3、其他内资持股		0.00%	124,427,357.00	25.43%		0.00%	124,427,357.00	25.4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00%	63,981,971.00	13.08%		0.00%	63,981,971.00	13.08%
境内自然人持股		0.00%	60,445,386.00	12.35%		0.00%	60,445,386.00	12.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0,500,000.00	100.00%	310,500,000.00	63.45%	310,500,000.00	100.00%		63.45%
人民币普通股	310,500,000.00	100.00%	310,500,000.00	63.45%	310,500,000.00	100.00%		63.45%
合 计	310,500,000.00	100.00%	489,342,213.00	100.00%	310,500,000.00	100.00%	178,842,213.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1998）47号文批准，由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独家发起人，采用社会募集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4000号。贵公司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02425994U，总部地址为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贵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190号文和证监发字（1998）192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00万股，并于1998年10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贵公司原发行28,500万股，其中国有发起人持有20,000万股，社会公众持有8,500万股。贵公司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2000年12月11日至2000年12月22日，贵公司实施了以1999年末总股本28,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的配股方案，其中：国有法人股东承诺放弃配股权，共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2,550万股，贵公司总股本增至31,050万股。

截至本次增资前，贵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31,050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增资前，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5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310,500,000.00元。

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8,842,213.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9,342,213.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发行50,630,965股股份、向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德嘉信”）发行39,379,639股股份、向吉林省泉阳林业局（以下简称“泉阳林业局”）发行3,783,891股股份、向赵志华发行58,350,742股股份、向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集虹”）发行24,602,332股股份、向陈爱莉发行1,945,026股股份、向赵永春发行149,61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合计发行178,842,213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9.43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森工集团发行50,630,965股股份、向睿德嘉信发行39,379,639股股份、向泉阳林业局发行3,783,891股股份、向赵志华发行58,350,742股股份、向上海集虹发行24,602,332股股份、向陈爱莉发行1,945,026股股份、向赵永春发行149,618股股份，合计发行178,842,213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43元，分别由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以其持有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参股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后）（以下简称“新泉阳泉”）75.45%股权和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以其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园林”）100%股权作价认购。上述用于认购本次新发行股份的股权价值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4060号、信资评报字[2016]第4061号、信资评报字[2016]第4075号）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协商作价人民币168,648.21万元，其中新泉阳泉75.45%股权作价人民币88,448.21万元，园区园林100.00%股权作价人民币80,200.00万元。本次股份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9,342,213.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合股份总数为489,342,21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为178,842,213股，占股份总数的36.5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为310,5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63.45%。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7年10月18日止，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已在抚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新泉阳泉75.45%股权变更手续，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已在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园区园林100.00%股权变更手续。贵公司已收到新泉阳泉75.45%股权、园区园林100.00%股权，上述公司股权价值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4060号、信资评报字[2016]第4061号、信资评报字[2016]第4075号）的

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协商作价人民币168,648.21万元，其中新泉阳泉75.45%股权作价人民币88,448.21万元，园区园林100.00%股权作价人民币80,200.00万元。贵公司以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43元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8,842,213股。

上述股份发行后，贵公司实际收到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出资的对应股权资产人民币1,686,482,068.59元，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8,842,213.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36.55%，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本次新增股本人民币178,842,213.00元，余额作为资本公积。

贵公司本次新增股本178,842,213.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489,342,213.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78,842,213.00元，占股份总数的36.5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310,500,000.00元，占股份总数的63.45%。

四、其他事项

新泉阳泉指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吸收合并其参股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饮品”）后存续的公司，该吸收合并事项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之后发生。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406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泉阳泉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06,100.00万元。泉阳泉持有泉阳饮品20.79%的股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406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泉阳饮品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4,042.54万元。为解决同业竞争事项，2016年9月30日，泉阳泉和泉阳饮品双方股东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泉阳泉对泉阳饮品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为新泉阳泉。依据立信评估出具的泉阳泉、泉阳饮品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新泉阳泉100%股权估值=泉阳泉100%股权评估值+泉阳饮品100%股权评估值-泉阳泉持有的泉阳饮品20.79%股权评估值=106,100.00+14,042.54-2,919.44=117,223.1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新泉阳泉75.45%股权作价人民币88,448.21万元。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407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园区园林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0,200.00万元（2015年12月28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集虹对园区园林增资人民币20,000.00万元，上海集虹获得增资后园区园林32.67%股权。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述增资资金尚未到位，园区园林评估值未包含该部分增资资金）。2016年11月22日，园区园林收到上海集虹人民币20,000.00万元增资资金。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园区园林100%股权的作价人民币80,200.00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4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

二十六日



姓名 冯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1-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吉林招贤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471010926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2017年1月1日起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并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erform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3. 10. 30.



姓名 Full name 苗亚飞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3-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5211987032045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自颁发之日起五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five years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证书编号: 1101013001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